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昀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27210 號、第3226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昀晞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昀晞所為，係先後二次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二罪，犯意各別，時地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、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勉持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所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載即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

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載之新臺幣1,000元，經警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阮碧玄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字第32261號卷第23至27頁、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 沒 收 之 物
一	TRUU76酵母胺基酸淨膚潔顏露150g1 個（價值新臺幣1,080 元）

二	寶拉美甲手作系列24片(DP000-000)0 組(價值新臺幣499 元)
三	寶拉美甲手作系列24片(DP000-000)0 組(價值新臺幣499 元)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210號

第32261號

被 告 莊昀晞 女 4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昀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7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TRUU76酵母胺基酸淨膚潔顏露150g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80元)、寶拉美甲手作系列24片(DP000-000)0組(價值499元)、寶拉美甲手作系列24片(DP000-000)0組(價值499元)，得手後將贓物攜至該店3樓廁所內，將商品防盜標籤拆除後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，嗣經店員發現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(二)於113年4月23日13時41分許，在阮碧玄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之美甲店美容時，趁阮碧玄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阮碧玄手機殼內之現金1,000元，嗣莊昀晞離開該店後，阮碧玄發現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阮碧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2 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昀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碧玄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宛諭於警詢
06 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取畫面13張、告訴人
07 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失竊商品明細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0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10 2 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
11 取告訴人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
12 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
13 司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
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
15 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取告訴人阮碧玄之1,000 元業經發還
16 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17 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2 檢 察 官 周彥憑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5 書 記 官 洪惠敏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